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致广大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机构的一封信

各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机构：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云南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云南省发布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20 条措施》要求，我省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正有序展开。为持续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我们及时制定了优化公共就业服务的系列措施，加强网络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推广应用。在此，也请你们与我们一起，将线下、线上服务结合起来，在有力隔断传染源、切断风险源，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千方百计为务工人员、用工企业等服务对象提供多种形式的就业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不中断。

一、请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提示你们服务的务工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务必重视做好个人防护，切记要少出门、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尽量不串门、不聚餐，做到不信谣、

不传谣。一旦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症状，要及时就诊，不要延误最佳治疗时期，让自己和亲友都有健康保证。

二、1月2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已发布通告，除规定的情形外，我省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全国各地也陆续发布了相关企业复工规定，请提示你们的服务对象按规定落实好。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确需提前复工复产的，请你们一定要提示返岗务工人员做好旅途中的防疫安全，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

三、我省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已暂停举办各类现场招聘活动，暂停组织成规模集中劳务输出活动。在此期间，请你们也暂停举办或参与各类现场招聘活动和跨地区成规模集中劳务输出活动，与此同时加强开展线上就业服务。

四、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公共就业服务不中断，我省将通过网站、微信、自媒体等线上渠道和基层信息公告栏等线下渠道发布招聘岗位信息，为你们和广大用工企业、求职人员提供“全天候”“不打烊”的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欢迎你们将本机构征集到的岗位信息通过我们的网上办事大厅上传，或者发送给云南省就业局代为发布，供广大劳动者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就业彩云南”

公开浏览获取。具体方法如下：

1. 请将你们机构的基本信息（机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联系人、联系电话）、岗位信息发布方式（采用“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自行发布方式，或报送《招聘岗位信息模版》由云南省就业局代为发布方式）等发送到云南省就业局专用邮箱 ynjyggzp@163.com。

2. 采用“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自行发布方式的，请先取得登录账号（账号由云南省就业局统一分配后通过邮件回复给你们），再登录“云南公共就业服务网”（<http://jyj.yn.gov.cn>）的“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使用“我们要招工”功能进行岗位信息批量上传。

3. 采用报送《招聘岗位信息模版》由云南省就业局代为发布方式的，请按照我们回复的《招聘岗位信息模版》进行填写，再发送到云南省就业局专用邮箱 ynjyggzp@163.com，由云南省就业局代为发布。《招聘岗位信息模版》中的“联系方式”，可以依据方便接受求职人员咨询的原则，统一填写为你们机构的联系方式，或用工企业的联系方式。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疫情缓解后，

我们将适时恢复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举办的各类现场招聘活动，恢复组织成规模集中劳务输出活动，也真诚欢迎你们与我们一道，积极参与促进我省劳动者就业工作。衷心感谢你们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衷心祝愿你们事业发展蒸蒸日上、行稳致远，诚挚祝福你们幸福安康、工作顺利！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30日